

健康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受检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体检方）：北京弘泽嘉德门诊部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2日

甲方（受检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体检方）：北京弘泽嘉德门诊部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具有健康体检服务需求且能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主体；乙方为经营/管理专业体检服务的机构，享有的健康体检品牌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良好的声誉，其关联医疗机构遍布全国且均具有健康舒适的体检环境、资深的医疗专家和先进的医疗设施，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及健康管理服务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约定如下：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联络、协调工作，统筹安排医疗机构为以下人员即 教职工 提供健康体检等相关健康服务，体检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于附件一中明确，具体体检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二。

二、甲方应当在体检前告知参检人员携带身份证、体检凭证等相关身份证明资料以进行检前身份确认，并将《体检须知》（详见附件三）详细告知相应的参检人员，若参检人员违反上述注意事项或故意隐瞒既往病史而导致体检结果不准确、不完整、不充分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或疑似各类传染疾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检。对于高龄人员（60 及 60 周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专人看护，积极协助进行健康体检，并应提前告知乙方特殊人员名单以便于实际体检的准备和接待工作。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参检人员真实健康状况或拒不配合协助导致参检人员发生意外的，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若因此给乙方人员或乙方其他客户健康状况造成损害的，还应向乙方人员及乙方客户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和《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健康体检的质量。但由于疾病具有一定的潜伏性和突变性，且

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增大了疾病的不可预知性，现有的医疗技术手段对于疾病的筛查仍具有局限性和时效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的检查，主动提供既往病史和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限制、参检人员自身过错等非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失误造成的意外，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为受检人提供体检服务的过程中收集、产生的信息包含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体检报告，统称“个人体检信息”），受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我国法律法规的保护。乙方向受检人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如需）的个人体检报告。乙方只有在依法获取个人的单独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能向甲方提供受检人的个人体检信息，即：（1）由受检人通过乙方的信息系统或纸质导检单，明确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个人体检信息；或（2）由受检人通过甲方提供的线上或线下方式，明确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个人体检信息，且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能够证明该等同意的证明材料。对于未明确同意的受检人，乙方无需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该等受检人的个人体检信息。

六、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包括体检套餐、体检价格等在内的所有体检项目及接受体检的权利均限于甲方员工和/或员工家属（若有）即参检者个人使用和享有，甲方或甲方员工不得将涉及的任何体检项目和接受体检的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由他人代为行使或享有。如甲方或甲方员工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体检项目和接受体检的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二次销售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且取得乙方的第三方代理授权资格，并另行签署合同确定。

七、如甲方参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或有不满意情绪，甲方应协助乙方阐明或积极协调甲方参检人员与乙方之间的纠纷，若甲方参检人员不配合协调，甲方应引导参检人员通过医调委调解、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纠纷，避免出现干扰乙方正常经营等损害乙方（包括乙方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条 体检事项约定

一、体检人数、时间、地点等：双方以订单形式确定并在《体检订单》（详见附件一）中明确。经甲、乙双方确定的体检时间及地点，甲方应告知其参检人员严格执行。因甲方原因需变更团队体检时间或个别人员不参加已确认的团队体检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联系人；乙方将在接到变更体检时间的确认通知后尽快协商重新安排团队体检时间或安排未参与团

队体检的参检人员另行体检。若甲方人员仍未能按时体检的，则视为放弃体检，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与乙方的结算。如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通知乙方变更体检时间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人员无法参加体检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若因参检人员特殊生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或尿常规化验延迟）未能完成当次全部体检项目的，甲方应在10日内配合乙方另行安排体检时间。参检人员若再次未按预约时间体检的，则视为放弃未检项。因此给甲方或甲方参检人员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二、甲方本合同指定的联系人作为本合同的业务对接人，对接人需提前【5】个工作日将准确的甲方需体检员工（以下称“参检人员”）名单，包括参检人员姓名、性别、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出生年月日）、女性婚否、部分人员加项体检项目、参检人员所选体检城市等信息以电子文本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合同指定的联系人。如前述信息有任何变更的，甲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甲方需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参检人员身份不符或甲方变更联系人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的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联系人： 刘亚东，联系电话： 13601242925；
乙方联系人： 刘亚东，联系电话： 13720050812。

三、关于乙肝检测：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非入学、就业体检，参检人员本人主动要求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检测的，乙方需经参检人员本人自愿签字同意方可执行，并只能向参检人员本人制发独立于常规体检报告的乙肝项目检测结果报告。甲方未经参检人员同意无权得知参检人员该项目检验结果，否则乙方将不予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的检测。若甲方通过非正常途径或手段知晓上述检验结果，导致参检人员向乙方索赔的，乙方不予承担，应由甲方向参检人员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乙方承接甲方新生入学体检任务，学生自费体检。

第三条 体检报告事宜

一、乙方应在甲方当批/次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将甲方当批/次参检人员体检报告上传至电子系统平台，甲方参检人员可通过登录乙方指定软件或网站自行下载本人电子版本体检报告，查阅本人体检结果信息。

二、因倡导绿色环保理念，乙方不再免费提供纸质体检报告，原则上只提供电子体检报告。如甲方参检人员需乙方提供纸质体检报告的，甲方应统计需纸质体检报告的参检人员名单并提前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乙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配合执行）

三、无论甲方参检人员个人的体检报告为电子或书面形式，均只能由参检人员本人查看，甲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私自查看任一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或要求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提供参检人员体检结果信息。如甲方经其参检人员合法授权获得参检人员体检报告信息，甲方应对该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如因甲方未获得相应授权获取了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信息或泄露该等参检人员体检报告信息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四、因甲方参检人员未按期体检等原因造成参检人员个人/所在团队体检报告延期的，则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甲方参检人员应及时领取并查看本人体检报告，参检人员如对本人体检报告结果有异议或疑问的，可及时向乙方反馈，乙方将根据参检人员反馈情况进行核实解答，甲方参检人员身体如有不适或出现疾病症状的，请立即前往医院治疗以免耽误病情。如因甲方未及时将体检报告转交参检人员或甲方参检人员未及时领取、查看体检报告、未及时复查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职工体检有效期结束后一次性结清款项，按实际参检人数据实结算。甲方根据实际参检的人数及对应的体检套餐价格同乙方核对账款，账款无误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体检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体检款。

二、甲方根据所确认的支付方式，按照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支付，乙方配合执行。

三、若在体检过程中因部分参检人员的体检事宜或者部分金额争议发生纠纷的，甲方不得因此拖延与乙方的结算，甲方仍应就无争议部分的金额按照上述约定予以支付。尚有争议的款项，待双方确认后支付；双方应于提出异议之日起5日内提供对应的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无法提供的，以提供证明文件一方的金

额为准。

四、体检服务款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支付：

（一）支票

（二）银行转账

（三）其他方式_____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体检费用，逾期支付的，以应付未付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甲方付清欠付款项。甲方应将体检服务款全额支付至乙方下述收款账户，不得将任何体检服务款或加项费用支付至乙方任一工作人员处，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或未履行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关体检服务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北京弘泽嘉德门诊部有限公司_____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_____

银行帐号：11251001040023990

五、甲乙双方对账确认结算金额后，乙方须及时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医疗服务*体检费（免税），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约定流程办理付款。

六、因甲方原因或参检人员个人原因在预约后放弃体检或只体检约定项目内容中的部分项目，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该等人员列入实际参检人数结算，该等项目按约定项目结算，乙方不退补或降低相关体检费用。

七、参检人员【B】（A.是；B.否）包含家属。若包含家属，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付费：

（一）甲方员工家属体检费用由甲方统一结算，甲方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家属体检费；

（二）甲方员工家属在乙方前台自行支付个人体检费用后方可进行体检。

八、如甲方参检人员实际参检了本合同中已事先约定项目及优惠价的加项包，加项包费用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结算：

（一）甲方统一结算；

（二）甲方参检人员在乙方体检前台自付。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突发公共事件、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待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由双方协商后续合同履行事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发生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全部体检服务的。

二、有下列情形发生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取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不免除甲方对乙方已经提供的体检服务的款项支付义务：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体检，且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知乙方的；

（二）甲方未按期支付任一笔体检服务的款项超过三十日的。

三、保密义务：本合同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营销方案、参检人员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体检信息、检测信息和体检报告等）等被视为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且未经参检人员本人授权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相关经济损失。违约事项将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内的其他条款。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者提前终止，但应当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处置费等及其有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需由任何一方发出的发票、函件或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由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递送或传真的方式发至另一方本条第三款所填联系地址或另一方书面通知他方的指定地址。甲方同意，

对其提起任何仲裁和诉讼而发出的传票和通知,发送至本条第三款约定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一) 由专人递送的通知, 专人递送当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二) 由特快专递递送的通知, 则按照本合同联系地址发出之日后的第三(3)天, 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 由传真发送的通知, 则在有关文件显示的传送日之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 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四、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 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 另一方按照上述载明的联系信息进行通知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五、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的, 甲方应先结清已体检尚未支付的所有体检费欠款后再另行与乙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为:

(一) 《体检订单》(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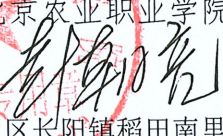
(二) 《体检套餐》

(三) 《体检须知》

七、补充条款: _____ 无 _____

(本页以下为甲方、乙方的《健康体检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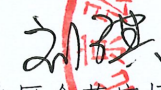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5号

电话：13601242925

日期：2026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北京弘泽嘉德门诊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茂广场3号楼1-2层

电话：13720050812

日期：2026年5月22日

附件一：《体检订单》（样本）

体检订单	
单位名称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预计体检人数	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体检时间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体检地点：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内
预计体检费用 总额	人民币【 / 】元（男士体检套餐 900 元/人，女士体检套餐 1000 元/人，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参检人数据实核算。）

附件二：《体检套餐》

序号	常规科室		功能意义	男性 (元/ 项)	女性 (元/项)
1	一般检查	身高	通过对血压和脉搏的检测，筛查有无高血压和心律失常。通过身高体重的数值来计算体重指数，判断有无体重不足、超重或肥胖。	4	4
		体重			
		血压			
		脉搏			
		体重指数			
2	内科检查	常规检查	通过听诊、触摸、叩诊等方法，检查心、肝、脾、肺、双肾及神经系统基本情况，如心脏大小是否正常、有无杂音、节律是否整齐，肝脾大小是否正常，肺部有无罗音、双肾有无压痛、扣击痛及神经生理病理反射情况，为健康评估提供依据。	5	5
3	外科检查	常规检查	通过触诊了解有无皮疹、瘢痕、皮下结节、包块、疝气、淋巴结肿大、甲状腺肿大、乳腺结节、以及静脉曲张等外科系统基本情况，肛诊可以了解直肠情况，有无痔疮或癌症，为健康评估提供信息。	5	5
		肛诊			
4	眼科检查	外眼	检查有无近视、远视、散光等屈光不正的现象，检查眼底视网膜有无出血、渗出、老年型黄斑变性、视乳头水肿、杯盘比、眼底动脉硬化，为诊断颅脑疾病、代谢性疾病（如糖尿病眼底）、动脉硬化、青光眼等提供依据。	4	4
		眼底		4	4
5	耳鼻喉科检查	常规检查	借助诊疗器械检查耳、鼻、鼻咽、口咽等部位，筛查中耳炎、耳聋、面瘫、鼻炎、鼻窦炎、扁桃体炎、咽喉肿瘤等疾病。	4	4
6	口腔检查	常规检查	可检查牙龈、牙齿的形态、色彩和牙龈的质地、牙齿的稳定性、咬合关系等，了解口腔健康状况。	5	5
7	心电图	静态心电图	通过仪器检测心肌电生理变化、分析图形，为诊断心肌梗塞、心律失常、心肌炎、心绞痛、束支传导阻	10	10

			滞、房室肥大、预激综合症、心包炎等各种心脏疾病提供准确的信息。		
8	妇 科 检 查	妇科检查	检查外阴皮肤、阴道、子宫及附件，有无外阴白斑、湿疣，阴道有无出血、溃疡，宫颈有无炎症、囊肿、息肉、肿瘤，附件有无肿块及压痛等。	/	5
9		TCT	TCT 是通过采集刷取宫颈管内脱落细胞，在细胞学的基础上筛查早期宫颈癌。	/	40
10	抽血			0	0
	血 常 规	红细胞	通过对各种血细胞形态、大小、比例的分析可判断各种贫血，白细胞减少症、血小板减少症、白血病、急性感染等，为临床提供重要信息。	8	8
		白细胞			
		白细胞分类			
		血红蛋白测定			
		血小板			
		红细胞比容			
					
11	尿 常 规	尿糖	结合血糖检查结果，诊断高血糖。	8	8
		尿蛋白	对诊断泌尿系炎症、结石和肿瘤有重要价值。如各种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肾、输尿管、膀胱结石和良恶性肿瘤，以及对引起泌尿系出血性疾病有重要参考有价值。		
		尿潜血			
		比重			
					
12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ALT)		ALT 增高反映肝细胞损害。病理性增高可见于急慢性传染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脂肪肝、肝硬化、肝癌等。一过性增高见于剧烈运动、饮酒、药物、感冒等。	4	4
13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AST)		AST 增高反映肝细胞损害。病理性增高可见于急性心肌梗死、心肌炎、急慢性肝炎、肝硬化等。一过性增高见于剧烈运动，饮酒，熬夜，药物、感冒等。	4	4
14	血清总蛋白测定 (TP)		增高可见于高度失水、腹泻、多发性骨髓瘤等；降低见于：血液稀释、恶性肿瘤、重症结核、营养不良及肝硬化、肾炎等。	4	4
15	血清白蛋白测定 (Alb)		临床上还没有发现白蛋白单纯升高的疾病；降低：失血、恶性肿瘤、重症结核、肝硬化、肾病综合症等。	4	4

16	血清球蛋白(GLB)(计算值) <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增高见于慢性炎症、感染和肝炎等；降低主要见于免疫功能抑制，如使用免疫抑制剂、先天性免疫机能缺陷等。	0	0
17	白蛋白/球蛋白(计算值)(A/G)<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血清白球比(A/G)比例倒置见于肝硬化、肾病综合症、慢性肝炎、慢性疟疾、黑热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	0	0
18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T-BIL)	1. 溶血性黄疸: 总胆红素升高, 间接胆红素高度增加、直接胆红素正常或微增; 见于血型不合、溶血性疾病。 2. 肝细胞性黄疸: 三者均升高。见于急慢性肝炎、肝损害、肝癌等。 3. 阻塞性黄疸: 总胆红素升高, 直接胆红素高度增加, 间接胆红素正常或微增。见于胆道梗阻如胆道结石、肿瘤等。	4	4
19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D-BIL)(结合胆红素)		4	4
20	血清间接胆红素(I-BIL)(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 <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必选>		0	0
21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γ -GT)	增高见于原发性和转移性肝癌、阻塞性黄疸、急性心梗、酗酒者等。	4	4
22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ALP)	增高见于阻塞性黄疸、肝癌、肝炎、骨骼疾病。下降: VitD 过多, 甲状腺功能减退	5	5
23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CHE)	增高见于 IV 型高脂蛋白血症、脂肪肝、肾脏病变、维生素 B 缺乏症、甲状腺机能亢进、高血压、糖尿病等。降低可见于有机磷农药中毒、肝癌、肝硬化、恶性贫血、慢性肾炎等。	5	5
24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TG)	增高是动脉硬化和心脑血管病的危险因素, 增高见于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症、糖尿病、原发性 TG 增多症等。	6	6
25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TC)	增高是动脉硬化和心脑血管病的重要危险因素, 增高见于高脂血症、动脉粥样硬化、糖尿病肾病、甲状腺机能减退等。降低见于严重肝脏损害、肿瘤、结核、甲亢、消化不良综合征。	8	8
26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HDL-C)	高密度脂蛋白被称为抗动脉粥样硬化因子, 可减少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增高可见于家族性 HDL 血症、肺气肿、胆汁淤滞; 减低: 糖尿病、	8	8

		肥胖等。		
27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LDL-C)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增高是动脉硬化和心脑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增高是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的危险信号，还见于甲状腺功能低下、糖尿病、肾病综合征。减低见于甲状腺功能亢进、肝胆疾病、营养不良等。	8	8
28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 (hs-CRP)	是目前临床上最常用的急性期反应指标。增高可见急性心梗、创伤、术后、急慢性感染、恶性肿瘤、急性风湿病、类风湿关节炎活动期等。	28	28
29	血清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HCY)	高 Hcy 血症是体内叶酸和维生素 B12 缺乏的敏感指标，是心血管疾病的危险因素。动脉粥样硬化者中，对高 Hcy 血症进行针对性的处理具有非常重要的临床意义。	30	30
30	血清尿素测定 (UREA)	是诊断肾功能的指标。增高可见于急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晚期、肾功能衰竭等；尿素氮受蛋白饮食的影响。	4	4
31	血清肌酐测定 (CREA)	是诊断肾功能的可靠指标。增高见于肾功能不全、肾功能损害等。	4	4
32	血清尿酸测定 (UA)	血尿酸是嘌呤代谢的产物。增高见于痛风、白血病、肾小球肾炎、重症肝病等；降低可见于恶性贫血、乳糜泻、服用肾上腺皮质激素药物。	4	4
33	甲胎蛋白测定定量 (AFP)	用于原发性肝癌的辅助诊断，疗效观察及预后监测更精准。	20	20
34	癌胚抗原测定定量 (CEA)	用于乳腺、肺、胃、结肠、直肠及胰胆等肿瘤筛查、疗效监测和预后判断。	20	20
35	糖链抗原 125 测定 (CA125)	对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癌辅助诊断和疗效监测有一定价值。	/	25
36	糖链抗原 CA15-3 测定 (CA15-3)	用于乳腺癌和转移乳腺癌的辅助诊断及其治疗监测，对卵巢癌，肺癌也有一定价值。	/	20
37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增高可见于前列腺癌、前列腺增生、前列腺肥大。	30	/
38	糖链抗原 CA19-9 测定 (CA19-9)	胰腺癌、胆道恶性肿瘤的诊断及肠胃道肿瘤诊断和治疗监测；在卵巢	30	30

			癌、乳腺癌也有一定阳性率。		
39	糖链抗原 50 测定 (CA50)		明显升高对胰、肝、卵巢、胃、肺等肿瘤辅助诊断有一定价值。	30	30
40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21-1)		小细胞、非小细胞肺癌的诊断和鉴别诊断。	30	30
41	糖链抗原 242 测定 (CA242)		胰腺, 胆囊肿瘤阳性率 84%, 其次胃>直肠癌>肺癌>乳腺癌。	30	30
42	糖链抗原 72-4 测定 (CA72-4)		胃癌、直肠癌肿瘤的诊断治疗, 随访监测。	30	30
43	糖尿病	葡萄糖 (GLU)	了解空腹血糖水平对诊断和治疗糖尿病或诊断低血糖有重要意义。	5	5
44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反映病人 2-3 个月内平均血糖的水平, 用于糖尿病疗效观察。	15	15
45	甲状腺功能测定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 (T3)	增高: 甲亢、妊娠、急性肝炎。降低: 甲减、妊娠、长期营养不良、其他全身性疾病。	15	15
46		血清甲状腺素测定 (T4)	增高: 甲亢、妊娠、使用激素。降低: 甲减、低蛋白血症。	15	15
47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TSH)	增高: 原发性甲减、慢性淋巴性甲状腺炎、地方性甲状腺肿、下丘脑性甲亢、甲亢术后。降低: 甲亢、继发性甲减、过量使用皮质激素或甲状腺制剂。	15	15
48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增高: 甲亢、妊娠、急性肝炎。降低: 甲减、长期营养不良、其他全身性疾病。	15	15
49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测定 (FT4)	增高: 甲亢、妊娠、使用激素。降低: 甲减、低蛋白血症。	15	15
50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是判断胃内幽门螺杆菌感染的指标	70	70
51	胸部正位片 (不含片)		检查双肺、纵隔有无疾病, 以确定病变的部位大小、密度与周边组织的关系。	30	30
52	腹部彩超		通过超声波观察人体肝、胆囊、胆管、脾、胰、肾、肾上腺、膀胱、前列腺等脏器的大小、形状变化, 筛查是否有肿瘤、结石、囊肿、积水、脂肪肝等疾病。	50	50
53	前列腺彩超		通过前列腺的超声波检测, 判断前列腺是否有增生、肥大、钙化、前列腺肿瘤等疾病。	60	/
54	乳腺彩超		通过乳腺的超声波检测, 观察乳腺是否有增生、乳腺肿瘤、乳腺囊肿、	/	50

		纤维腺瘤及脓肿等乳腺疾病。		
55	子宫及附件彩超	通过子宫及附件的超声波检测，检查阴道、子宫、输卵管、卵巢的大小、形态和血流情况，筛查肿瘤、囊肿、子宫内膜增厚、阴道出血等病变。	/	50
56	颈动脉彩超	通过观察双侧颈动脉的超声波回声，观察颈动脉内中膜厚度、管腔及血流速度，观察血管有无狭窄、斑块，反映头颈部的血流灌注。	70	70
57	甲状腺彩超	通过超声波检查观察甲状腺的大小、形态和血流情况，筛查甲状腺是否有增生、甲状腺囊肿、腺瘤、腺癌、转移癌等，以及各种原因引起的甲状腺肿大。	70	70
58	骨密度检测	了解有无骨质疏松及疏松程度，预测骨折的危险性。	40	40
综合单价			900	1000

附件三：《体检须知》

体检须知

1、体检当天如涉及到血液检验项目、幽门螺旋菌（HP）哈气检测、腹部B超（肝胆胰脾肾）、胶囊胃镜，早晨须空腹。

2、体检前三天注意不要饮食油腻、不易消化的食物。体检前一天晚上8点之后不再进餐（可饮清水），保证睡眠；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以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

3、参加X线检查、磁共振检查，请勿穿着带有金银首饰或配件的衣物，请去除金属物品及磁性物品，例如钥匙、硬币、磁卡、手表、首饰、打火机、指甲钳、雨伞等。哺乳期女性、孕妇、疑似怀孕、正在备孕（包括男性）及半年内计划备孕的参检人员（包括男性）请勿做X线检查、幽门螺旋菌（HP）哈气检测、双能X线骨密度、C14检测；高热患者及孕龄3月内妇女严禁进行磁共振检查。

4、B超检查下腹部的子宫及附件、膀胱、前列腺等脏器时，必须在膀胱充盈状态下进行，应在检前2小时饮水1000毫升左右，不解小便，保持憋尿；已婚女性（有性生活史）做阴道超声检查时不需憋尿。

5、女性参检人员体检当天尽量避免穿着连裤袜；已婚女性检查妇科前需先排空尿液，经期勿留尿及勿做妇科检查，可预约时间另查。

6、未婚女性、已婚女性（无性生活史）、孕妇及疑似怀孕者请勿做妇科检查及阴道超声检查。

7、有眼压、眼底、裂隙灯检查项目请勿戴隐形眼镜，如戴隐形眼镜请自备眼药水和隐形眼镜镜盒。

8、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在不影响空腹抽血的情况下，体检前可以先服用某些必服药物，在完成空腹检查项目后可以再服用其余药物。

9、请接受幽门螺旋菌（HP）哈气检测、腹部B超（肝胆胰脾肾）、X射线检查、磁共振检查、C14检测、胶囊胃镜检查的参检人员，在预约时仔细咨询体检客服相关检前注意事项；并在体检当天至体检仔细阅读相关体检项目注意事项、知情同意书、申请书。

10、如有“健康问卷”，请认真填写，以便及时准确的发现参检人员的健康问题。

11、体检中心有储物柜，如需可联系护士存放随身物品（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